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 ● 报备文件

（一）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